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323號

原告 林昇宏

被告 曾銘國

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號），由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24日上午10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被告之車），沿臺北市○○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區○○街與雙城街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汽車行至路口左轉時，應行駛至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在上開路口搶先左轉雙城街，適有原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之車）沿雙城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過停止線即停車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四肢擦挫傷、膝部及手肘挫傷、手部及下肢擦傷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1,860元、修車費用40,210元（含工資費用23,950元、零件費用16,260元）、車禍鑑定費用3,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元等損

01 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74,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我行駛在幹道，原告是支道，依交通法規之規定
05 支道應讓幹道先行，原告之車未讓被告之車先行，應有過
06 失，鑑定報告未注意此點，顯不足採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經查，被告在上開時地，駕駛TAH-266號營業小客車與原告
09 之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四肢擦挫傷、膝部及手肘挫傷、
10 手部及下肢擦傷等傷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審交簡
11 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確定，有該判決在卷可稽，
12 並經本院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偵字第17346號偵查
13 卷、本院107年度審易交字第1088號及本院108年度審交簡字
14 第2號刑事卷核閱屬實。被告對撞傷原告之事實雖不爭執，
15 惟否認有肇事之過失原因，辯稱：原告駕車行駛在支道，未
16 讓行駛在幹道之被告車先行，有肇事原因云云。

17 四、按汽車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
18 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定
19 有明文。經查，原告之車於107年2月24日10時48分56秒至59
20 秒時，減速接近至肇事處並在肇事路口南側行人穿越道處停
21 止；被告之車於同日10時48分59秒至49分許，行駛至肇事路
22 口東側行人穿越道處欲左轉，未達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轉時
23 與原告之車發生碰撞，有事故當時之監視錄影可據。且依事
24 故現場圖及警方談話紀錄顯示，原告行車之路段為閃光紅燈
25 為支線道；被告則為閃光黃燈，應為幹線道，原告固應暫
26 停讓在幹線車道之被告車先行，然依上述影像顯示，原告之
27 車行駛至路口時，已減速並停在路口欲讓被告之車先行，即
28 原告之車行駛過程中，已暫停讓被告之車先行，然被告之車
29 於左轉時，未達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轉，致與停等在路口處
30 之原告車發生碰撞而肇事。倘被告之車依規定駛至肇事路口
31 中心處始進行左轉，應可避免事故發生，故被告「未達路口

01 中心處搶先左轉」為肇事原因；原告之車依規定行駛至路口
02 處暫停讓被告之車先行，對被告之車未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
03 轉之行駛動線無法防範，故原告於本事故無肇事因素等情，
04 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及臺北市車
05 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結果在卷可稽。足認系
06 爭事故乃因被告駕車至交岔路時，未達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
07 轉所致，已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被告有肇事原因，
08 堪可認定，所辯無過失云云，應不可採信。

09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12 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3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4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車致原告受
15 傷，有肇事原因，且其過失與原告之受傷、車損有因果關係
16 ，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責任，即有理由。茲就原告請
17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逐項審究如下：

18 (一)醫療費用1,860元部分：

19 原告主張因遭被告碰撞，受有四肢擦挫傷、膝部及手肘挫傷
20 、手部及下肢擦傷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860元等情，有
21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醫療收據4張為憑，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22 堪信為真，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二)機車修理費用40,210元部分：

24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
26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且依民法第196條
27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9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30 照。經查，治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治林公司）為原告之車之
31 車主，因系爭事故而支出必要之修繕費用40,210元（包括工

資費用 23,950 元及零件費用 16,260 元)，治林公司已將對被告之車損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有估價單、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與同意書為證。原告之車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債權賠償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000 分之 536，而原告之車於 100 年 10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59 頁），距系爭事故發生時之 107 年 2 月 24 日止，已使用 6 年 5 月，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 1/10 為合度，則原告之車更換零件 16,260 元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 1,626 元，加計工資費用 23,950 元，共計 25,576 元，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 25,576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 鑑定費用 3,000 元部分：

原告於偵查中為確認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而支出鑑定費用乙節，業據提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各項收入繳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37 號），被告亦未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四) 精神慰撫金 30,000 元部份：

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已如前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月薪 35,000 元，而被告原以開計程車為生，目前退休無收入，及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 10,000 元為適當。

(五) 綜上，上列金額合計為 40,436 元（1,860+25,576+3,000+10,000），惟保險公司已理賠原告醫療費用 1,860 元等語，業經原告陳明在卷，依損益相抵原則，此部分金額應予扣除，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38,576 元（40,436-1,86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8,57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7 年 12 月 6 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本件原告所請求精神慰撫金及鑑定費用部分，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就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用40,210元部分，因不在檢察官起訴範圍，應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鳳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謝韻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